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环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原阳县蒋庄乡张兰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原阳县蒋庄乡张兰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环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11.6330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.4507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

投标人：河南环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章  
法定代表人：于孔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10 月 08 日

